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 1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6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7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18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9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六部分　附件 27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贫困居民等为服务重点，开展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下属二级单位，决算由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决算组成。其中:

内设 1 个机构，包括财务科室。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12.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2,669.53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1.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829.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4.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83.92	**本年支出合计**	58	4,305.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70.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649.20
	30			61	
总计	31	5,954.31	**总计**	62	5,954.31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83.92**	**2,812.13**	**0.00**	**2,669.53**	**0.00**	**0.00**	**2.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40	27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95	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95	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45	26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3.43	19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02	7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8.17	2,336.38	0.00	2,669.53	0.00	0.00	2.2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773.03	1,101.24	0.00	2,669.53	0.00	0.00	2.26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773.03	1,101.24	0.00	2,669.53	0.00	0.00	2.26
21004	公共卫生	1,124.71	1,124.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22.92	1,12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79	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96	10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00	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96	2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47	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47	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34	20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34	20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97	12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99	2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5.38	55.3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05.11**	**3,166.29**	**1,138.8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40	266.77	4.63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95	1.32	4.63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95	1.32	4.6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45	265.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3.43	193.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02	72.0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9.36	2,695.18	1,134.18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594.22	2,594.22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594.22	2,594.22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124.71	0.00	1,124.71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22.92	0.00	1,122.92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79	0.00	1.79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96	100.9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00	77.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96	23.96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47	0.00	9.47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47	0.00	9.4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34	204.3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34	204.3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97	123.97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99	24.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5.38	55.3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12.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1.40	271.4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36.39	2,336.3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4.34	204.3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12.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12.13	2,812.1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812.13	**总计**	64	2,812.13	2,812.1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12.13**	**1,673.31**	**1,138.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40	266.77	4.6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95	1.32	4.6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95	1.32	4.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45	265.4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3.43	193.4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02	72.0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6.38	1,202.20	1,134.1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01.24	1,101.24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101.24	1,101.24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124.71	0.00	1,124.7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22.92	0.00	1,122.9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79	0.00	1.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96	100.9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00	77.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96	23.96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47	0.00	9.4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47	0.00	9.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34	204.3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34	204.3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97	123.97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99	24.9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5.38	55.3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0.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7.98	30201	办公费	8.2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1.53	30202	印刷费	1.0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92.47	30205	水费	1.9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60	30206	电费	7.3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3	30207	邮电费	4.2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4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1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2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3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40.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7.5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1.4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1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1.61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63			
人员经费合计		1,529.92	公用经费合计					143.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为 5483.92 万元、支出总计为 4305.1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873.82 万元、增长 51.9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扩面核酸采样收入增加 1521.44 万元。支出总计增加 750.67 万元，增长 21.12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核酸采样支出增加 799.69 万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5483.9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873.82 万元，增长 51.9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12.13 万元，占本年收入 51.28 %；事业收入 2669.53 万元，占本年收入 48.68 %；其他收入 2.26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4 %。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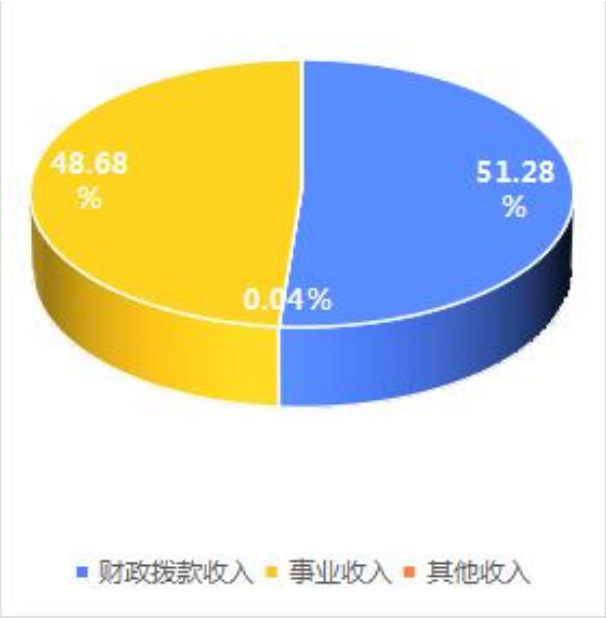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305.1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750.67 万元，增长 21.12 %。其中：基本支出 3166.29 万元，占本年支出 74 %；项目支出 1138.81 万元，占本年支出 26 %；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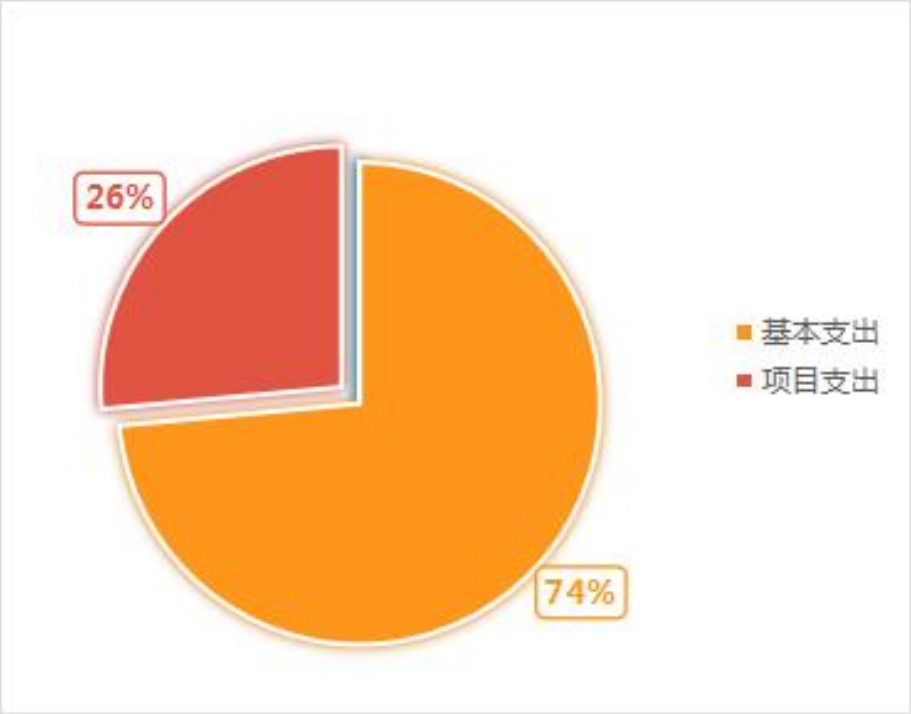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为 2812.13 万元、支总计为 2812.1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人总计增加了 233.33 万元，增长了 9.05%，支出总计增加 233.33 万元，增长 9.05 %。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12.13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233.3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卫项目收入增加 220.22 万元。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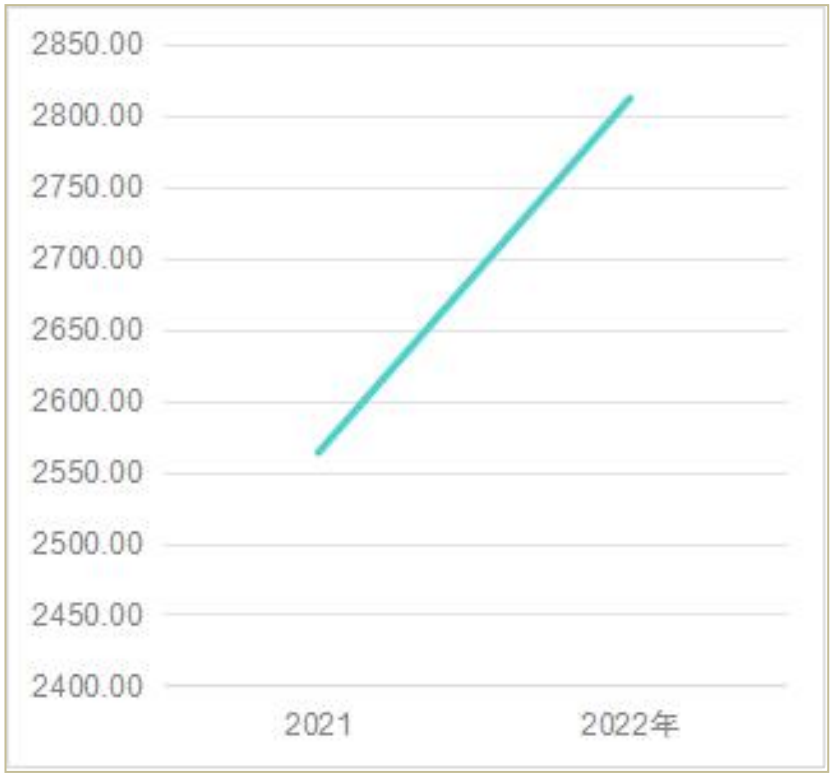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12.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5.32 %。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3.33 万元，增长 9.05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卫项目支出增加 220.2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12.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71.4 万元，占 9.65 %。主要是用于三支一扶生活补助支出，在职在编人员养老保险单位部分支出、退休人员奖励性补贴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 2336.38 万元，占 83.08 %。

主要是用于在职在编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社保等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公卫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公卫日常公用支出以及下拨站点公卫经费等。

3.住房保障支出（类） 204.34 万元，占 7.27%。主要是用于在职在编人员公积金单位部分支出、提租补贴支出、住房货币化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38.26万元，支出决算为 281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65 %。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5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比重，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为上级转移经费，年初无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01.88万元，支出决算为193.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1%。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6.00万元，支出决算为72.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去年养老保险核定较晚，2023年才完成认定补缴。

4.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

区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为1082.04万元，支出决算为1101.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进5名公开招聘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1122.92万元，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比重，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卫经费为上级转移支付，本单位无年初预算。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1.79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比重，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公共卫生支出为其他单位指标调剂经费，年初无预算。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7.00万元，支出决算为77.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23.96万元，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比重，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二次医疗报销经费为上级主管单位下拨经费，年初无预算。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9.47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比重，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卫生信息健康专网、基层单位人才队伍建设经费为上级主管单位下拨经费，年初无预算。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2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3.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进5名公开招聘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3.96万元，支出决算为24.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进5名公开招聘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5.38万元，支出决算为55.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73.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29.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143.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

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决算数均为 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业务运行不依托“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各项目预算数与支出数均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未纳入编制的救护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1134.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24.71 万元，执行数为 1124.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90%；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100%；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85%；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达到 100%；老年人健康管理率≥61%；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61%；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100%；肺结核患者管理率≥90%；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65%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达到 100%；二是落实当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效提升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人才队伍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27 万元，执行数为 8.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每周引进上级医院专家坐诊、引进中高级职称人才占比达到 80%以上；二是进一步加快人才引进，提升专技人员业务素质，为分级诊疗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

人口健康平台及健康惠民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落实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保证传输接收医疗数据安全稳定性；二是医疗机构实现互联互通。

《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在后期将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涉及、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1.新冠肺炎常态化防控工作。

2022年，中心党政领导针对新冠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建立新的工作机制，确保疫情防控和目标工作两不误，一是将医务人员按科室打散重新分组，成立了10支疫情防控工作分队，各分队配备固定的防控物质储备箱，由院领导、班子成员、科室负责人担任分队长，实行每10日一轮回工作制，全面负责隔离点医疗保障、体温监测点值守、社区防控和扩面核酸采样等疫情防控任务，避免了疫情来时打乱仗，随便调配无章法的情形，一年来的运行充分证明这种工作机制的灵活、务实、高效特点。二是始终把预检分诊和院感防控工作放在疫情防控重要环节，坚持对入内人员核查健康码和体温，坚持对发热病人依规管理。今年以来完成火车站体温监测保障7次，完成各类人员核酸采样64.4万人次，完成3个隔离点长达六个月的医疗保障任务，完成天河机场入境人员核酸采样保障任务。三是继续做好新冠疫苗接种任务，1-9月共完成新冠疫苗接种10610人，安排疫苗接种小分队下社区接种15次。

2.深入开展“323”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工作

中心充分利用新冠防控的间歇期，全力保障“323项目”

筛查点工作顺利实施。一是成立了中心心脑血管疾病防治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及工作要求，制定了详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二是组织了5次医务人员的“323”攻坚项目培训，统一了医务人员的思想认识，明确了人群筛查的工作步骤及要求，为有序开展人群筛查奠定了基础，三是自主开发了“323”攻坚行动人群筛查小程序，实现了网上报名、完成问卷、体检信息录入、体检结果推送、信息综合管理、AI智能回复全信息化服务流程。四是购置了两台穿戴式12导联心电图机和人体成分检测仪、肌钙蛋白检测仪，心电检测信息全部上传全省心电一张网，做到心电监测预警及时干预的心血管疾病早发现早提醒工作机制。五是人群筛查工作做到早启动，中心于5月12日在和平街新鑫园社区启动了人群筛查工作并在梨园医院专家的支持下开展了筛查对象高危因素的复查工作，六是中心开展了胸痛单元的创建活动，通过不断的工作演练及实际操作，共完成了16人信息上传，首次医疗接触到完成心电图和检测肌钙蛋白时间均能达到规定的要求。七是努力完成“323项目”目标任务，截止到9月底，共完成全省监测点2000人的筛查任务和500人高危因素人群复查任务，共完成心脑血管疾病筛查33616人次，仅完成计划数的48%。完成肠癌筛查415人，为目标任务63.8%。

3.继续推进医院信息化建设工作

进一步推进中心的信息化建设工作，投入经费5万余元开发了“323”攻坚行动人群筛查小程序，针对今年新启用的基层云系统，中心加大了人员培训学习的力度，先后组织2次医务人员和站点工作人员培训学习，并组织好基层云系统运用、维护工作。在信息录入方面通过引入现代化的“机器人”录入技术，将人工录入从繁重的操作中解放出来，共完成新建档案38620人份。

4.开展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建设，推进分级诊疗工作

今年，中心与武昌医院、华润武钢总医院、梨园医院的医联体工作稳步推进，武昌医院安排了急诊医务人员对中心接种新冠的医疗保障工作全面落实到位，华润武钢总医院在65岁老年人体检工作上给予了中心B超检查支持。梨园医院的心血管科选派医务人员参与到和平中心下社区义诊、复查检查活动8次，有力保障了社区居民的健康管理工作。今年中心门诊还开通了“两病”减免门诊和高血压重症开药门诊，进一步方便了社区居民就医开药。

5.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工作

今年上半年中心1－9月份门诊量为 9967人次，较去年同期上升5.08%。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方面，今年中心整合了全科团队,组建了2个以全科医生为核心的工作团队，落实了责任片区，促进了基卫工作项目稳步推进，截止到9月底共完成了65岁以上老年人体检 4626人，完成儿童预防

接种 21036 人次，新冠疫苗接种 10610 剂次。流调、随访 610 人，处置传染病 995 人。开展儿童体检 4975 人次，其中新生儿满月体检 847 人。高血压随访 18699 人次,糖尿病随访 7547 人次。在预防性健康体检工作方面，共完成 8670 人的体检发证工作。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新冠肺炎常态化防控工作	按照上级的统一工作部署，中心严格认真落实新冠各项防控措施	1.今年以来完成火车站体温监测保障 7 次，完成各类人员核酸采样 64.4 万人次，完成 3 个隔离点长达六个月的医疗保障任务，完成天河机场入境人员核酸采样保障任务。2.继续做好新冠疫苗接种任务，1-9 月共完成新冠疫苗接种 10610 人，安排疫苗接种小分队下社区接种 15 次。
2	深入开展“323”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工作	充分利用新冠防控的间歇期，全力保障“323 项目”筛查点工作顺利实施。	1.截止到 9 月底，共完成全省监测点 2000 人的筛查任务和 500 人高危因素人群复查任务，共完成心脑血管疾病筛查 33616 人次。
3	继续推进中心的信息化建设	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和水平	1.进一步推进中心的信息化建设工作，投入经费 5 万余元开发了“323”攻坚行动人群筛查小程序。2.针对今年新启用的基层云系统，中心加大了人员培训学习的力度，先后组织 2 次医务人员和站点工作人员培训学习，并组织好基层云系统运用、维护工作。在信息录入方面通过引入现代化的“机器人”录入技术，将人工录入从繁重的操作中解放出来，共完成新建档案 38620 人份。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4	开展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建设，推进分级诊疗工作	稳步推进与武昌医院、华润武钢总医院、梨园医院构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工作	1.武昌医院安排了急诊医务人员对中心接种新冠的医疗保障工作全面落实到位。2.华润武钢总医院在65岁老年人体检工作上给予了中心B超检查支持。3.梨园医院的心血管科选派医务人员参与到和平中心下社区义诊、复查检查活动8次，有力保障了社区居民的健康管理工作。
5	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工作	完成上级部署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	1.今年上半年中心1—9月份门诊量为 9967人次，较去年同期上升5.08%。2.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方面，截截止到9月底共完成了65岁以上老年人体检 4626人，完成儿童预防接种21036人次，新冠疫苗接种10610剂次。流调、随访610人，处置传染病995人。开展儿童体检 4975人次，其中新生儿满月体检847人。高血压随访18699人次,糖尿病随访 7547人次。在预防性健康体检工作方面，共完成8670人的体检发证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4.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项目自评表》

附件 1

2022 年度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　　自评得分：97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公共卫生服务补助</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洪山区卫生健康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
（B/A）</td><td colspan="2">得分
（20 分*执行率）</td></tr>
<tr><td>1124.71</td><td>1124.71</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做好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助力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和推进建设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td><td colspan="2">完成</td><td>20</td></tr>
<tr><td rowspan="11">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10">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td><td>≥90%</td><td>完成</td><td>2</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td><td>100%</td><td>完成</td><td>2</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td><td>≥85%</td><td>完成</td><td>2</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td><td>100%</td><td>完成</td><td>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老年人健康管理率</td><td>≥61%</td><td>完成</td><td>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td><td>≥61%</td><td>完成</td><td>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td><td>≥61%</td><td>完成</td><td>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td><td>100%</td><td>完成</td><td>2</td></tr>
</table>

		质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完成	2
		质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完成	2
		质量指标	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	完成	2
		时效指标	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工作时限	12 月底	完成	9
		成本指标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标准和武汉市自主增加公卫项目经费补助标准中区级财政补助标准	7.4 元/人，2.5 元/人	完成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当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完成	完成	9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完成	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2 年度人才队伍建设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　　自评得分：94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人才队伍建设专项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洪山区卫生健康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 分*执行率）</td></tr>
<tr><td>8.27</td><td>8.27</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20 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聘请专家坐诊、聘用主任医师，提升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满足辖区老百姓的需求。</td><td colspan="2">完成</td><td>20</td></tr>
<tr><td rowspan="11">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引进上级医院专家坐诊</td><td>每周有专家坐诊</td><td>完成</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引进中高级职称人才占比</td><td>80%以上</td><td>完成</td><td>8</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人才引进完成时间</td><td>12 月底以前</td><td>完成</td><td>8</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引进人员经费补助与同类人员社会平均劳务报酬相比</td><td>基本持平</td><td>完成</td><td>10</td></tr>
<tr><td rowspan="5">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进一步加快人才引进，提升专技人员业务素质，为分级诊疗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td><td>专技人员业务素质提高</td><td>完成</td><td>9</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公众满意度</td><td>80%以上</td><td>完成</td><td>9</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3

2022 年度人口健康平台及健康惠民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　　自评得分：98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人口健康平台及健康惠民信息化建设</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洪山区卫生健康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 分*执行率）</td></tr>
<tr><td>1.2</td><td>1.2</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20 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落实医疗机构实现互联互通。</td><td colspan="2">完成</td><td>20</td></tr>
<tr><td rowspan="10">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4"></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卫生专网中心设置至少一条</td><td>1 条</td><td>完成</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落实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保证传输接收医疗数据安全稳定性</td><td>无重大网络安全故障</td><td>完成</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网络服务期限</td><td>2022 年全年</td><td>完成</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运维费用和社会平均成本比较</td><td>不高于</td><td>完成</td><td>10</td></tr>
<tr><td rowspan="5">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d>无</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医疗机构实现互联互通</td><td>完成</td><td>完成</td><td>9</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d>无</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d>无</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用户满意度</td><td>80%以上</td><td>完成</td><td>9</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